

國立政治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
聯絡人：張弘諺
聯絡電話：02-29393091#66899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政研發字第10900674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申請須知、旅遊核准申請書

主旨：科技部公開徵求「臺灣－愛沙尼亞（MOST-ETAg）雙邊合作人員交流互訪計畫」，自109年10月1日起接受申請，校內截止收件時間為109年12月15日（週二）下午5時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科技部109年9月11日科部科字第1090057098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依科技部改制前與愛沙尼亞研究委員會（ETAg）所簽訂雙邊科技合作協議，共同徵求旨揭計畫。申請本計畫者，須由雙方互訪人員分別向科技部及愛方（ETAg）提出申請案。任一方未收到申請書，則合作案無法成立。
- 三、計畫類型：
 - （一）交流互訪計畫，計畫申請人赴對方國家研究訪問，可為「單向研究訪問」或「雙向互訪」。
 - 1、單向研究訪問：不論我方研究人員赴愛沙尼亞或愛方來臺，均需提出申請案，申請對應之我方出國差旅費或愛方來臺生活費。（派遣方及接待方均需提出申請案）
 - 2、雙向互訪：得同時申請我方之出國差旅費及愛方之

來臺生活費。（請於「出訪計畫」內同時提出申請）

(二) 申請案必須以未來合作研究為前提，互訪的主要目標是研究人員共同討論合作研究計畫之細節，因此在提交申請案前就必須與合作夥伴建立連絡管道。

四、本公告計畫之補助係由雙邊協議機構共同選定，如未獲計畫補助者，將不予受理申覆。

五、有意申請者請於旨揭截止日期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，並請所屬單位於次日中午前將申請名冊（經單位主管核章）送達研發處，俾利備函彙送科技部提出申請。

六、本計畫相關申請疑義，請洽科技部科國司李蕙瑩研究員；聯絡電話：02-2737-7150。有關系統操作問題，請洽科技部資訊處，電話：0800-212-058、02-2737-7590～2737-7592。

正本：本校各院、系、所、研究中心(電子布告欄)

副本：研究發展處

校長 郭明政